

招聘信息“注水”、账号管理混乱、简历信息失控……

部分网络招聘平台乱象调查

2022年全国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落实落细就业举措,着力解决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

当前,网络招聘平台为各类求职者广泛应用。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部分网络招聘平台存在招聘信息“水分”多、招聘账号管理乱等问题,甚至涉诈涉黄,导致求职者合法权益遭受不法侵害。

“0门槛”入职、“钱多活儿少离家近”?别信!

有社保、能双休、学历不限、经验不限……近日,通过网络招聘平台求职的沈阳大学生林易涵被某科技有限公司发布的岗位信息所吸引。“招聘方告诉我,我啥都不会也没关系,公司先培训,100%入职。”

“钱多、活儿少、离家近”而且还“0门槛”,这是真的吗?

记者在智联招聘平台注册为求职者后向这家公司投递了简历。招聘方随后联系记者表示,培训无须先缴纳费用,可入职后再补,月薪可达8000元,不用坐班。

记者调查发现,该公司主要经营培训教育业务,在黑猫投诉平台上,有大量用户投诉该公司假借招聘名义揽收学员,收取高昂学费、向学员推销网贷产品,但相关入职承诺却无法兑现。

记者发现,此类信息在部分

平台上并不少见。青团社兼职APP上的“在家做”板块中,存在大量鼓吹“零基础学PS”“0元学配音”后就能赚取高薪的“无门槛兼职信息”。记者体验发现,此类招聘同样多为“高额学费是真,高薪就业是假”的求职“大坑”。

部分平台上招聘信息存在涉黄涉诈等违法问题。招才猫(jobcat.cn)招聘网上,标注日收入10万元的“‘外围’招聘”信息被置于显著位置。此外,该网发布“社区团长合伙人”招聘信息显示,该岗位月薪高达4万至8万元却对应聘者学历、经历等没有任何要求,仅要求应聘者有“微信群10个以上、负责社群渠道的销售、代理、分销、团购等工作、强烈的赚钱欲望”。警方工作人员表示,此类信息有涉嫌传销活动风险。

网招平台“坑”从由来?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中就平台及其运营机构从事信息发布活动时的守法义务、真实义务、个人信息审核义务、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等都作出规定,但部分平台的落实情况却并不理想。

部分平台上虚假信息仍屡见不鲜。记者联系了一家标注为“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招聘方联系人“洋哥”。他告诉记者,

由于其活动涉嫌违法,其在招才猫(jobcat.cn)招聘网填写的公司资料、岗位介绍、薪资信息等均为虚假信息,但仍能在平台首页展示。“这(网招平台)上边写的你也信?”

部分平台对账户的管理存在漏洞。淘宝上有不少网店专门有偿提供代客户在网络招聘平台上发布信息的服务。相关店家表示,能提供相关平台账户发布客户所需信息,价格按条收费高低不等,涉及58同城、BOSS直聘、智联招聘等多家平台。“客户主要是无法通过平台审核注册账户或账户被封的。”

部分求职者在平台发布的个人信息被倒卖。不少QQ群中存在交易招聘平台简历的情况。一名简历卖家在“私聊”中表示,“地区、专业、应届生还是往届生,要实习生还是社会人,我这里都有大量,保证满足你的要求。”该卖家告诉记者,简历最低0.8元一份,可分批购买。“分次成交,你也可以看看质量。我的货都来自上市公司人才库,质量过硬。”

在百度贴吧“智联吧”中不少人公开表示希望交易求职者简历。在一条题为“收智联、兼职猫简历”的帖子下,有不少“大量出,留个联系方式我加你”“还要不要,我也很多”之类留言。

此外,在注册使用多家招聘

平台后,记者收到不少以“面试简历”为题的垃圾邮件,其内容为信用卡推广广告等。部分邮件中还含有来路不明的链接及文件。

部分平台涉嫌夸大宣传。“BOSS直聘宣称可以‘和老板谈’‘与牛人直接开聊’,其实对接求职者的还是招聘专员。稍有规模的企业里,少有高管或老板直接面对求职者。”在企业从事人力资源工作多年的张雨薇告诉记者。

细化法规规范、强化监管倒逼、平衡利益责任

专家表示,网络招聘平台是落实稳就业政策的重要工具,亟须提升治理效能,严格执行行业规章,净化行业发展环境。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和信息化法治战略与管理重点实验室办公室主任赵精武强调,按照我国现行法规定,收费招聘平台属于我国电子商务法所规定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平台和用户之间为合同关系,不但应当履行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而且应当承担更高的审慎义务。如果平台可能知晓招聘方有诈骗可能时,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求职者被欺

诈,可以考虑及时设置关键词过滤机制等。同时平台应当对招聘方资质进行实质审核,如果平台没有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求职者权益受损,平台应当依法与招

聘方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危及求职者生命健康,且平台未对招聘方尽到实质审核义务或安全保障义务,则平台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当企业不能慎重自律时,监管者应及时出手,依法用好、用够、用足法律赋予的市场准入、行政监管、行政指导和行政处罚等权限,倒逼企业提升合法合规水平,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研究员高艳东认为,平台应当严格遵守民法典、《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守住行为底线。此外“在员工入职之后,招聘平台也应该及时做好回访工作,有责任有义务主动了解招聘公司在招聘网站上发布的岗位信息与真实情况是否有出入”。

他还指出,当前对有关平台审查义务的监管,以及对求职者个人信息权利等多项权益的保障,相关规定仍不够具体,需要结合技术发展进程,推动相关规定与其他法律法规相协调,实现细化完善。

“招聘平台必须平衡好营利冲动与社会责任,切实履行起各项主体责任,只有从提升服务质量、满足用户需求上下功夫,才能确保行业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张雨薇说。 **据新华社**

邓伦偷逃税等涉税违法案件曝光 税收综合治理长效机制逐步建立

15日,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曝光邓伦偷逃税案件,对其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06亿元。同时,安徽省安庆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和福建省泉州市骗取出口退税案的犯罪分子也受到法律制裁。

专家学者普遍认为,接连曝光的一系列涉税违法案件,彰显税务部门对各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紧盯不放、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和维护国家税法权威的坚定决心。同时也表明国家对文娱领域和网络直播行业各类税收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曝光不是“一阵风”,税收综合治理长效机制正在逐步建立。

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邓伦通过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偷逃个人所得税4765.82万元,其他少缴个人所得税1399.32万元。对其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偷逃税但主动自查补缴的部分,处0.5倍罚款;对其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偷逃税但未主动自查补缴的部分,处4倍罚款。

“不同的罚款倍数充分考虑了不同税收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范子英认为,邓伦偷逃税行为的处罚与此前类似案件的处罚保持了一致性,既充分考虑当事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又维护了严肃查处偷逃税行为的税法权威。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庞凤喜表示,从去年的郑爽、朱宸慧、林珊珊、黄薇到今年的平荣、邓伦,在

严肃查处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典型案例曝光已经成为常态,无论什么性质的企业,无论多大影响力的个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就会被查处和曝光。

“系列典型案件的曝光,释放了严监管的信号,税务部门常态化打假、精准性监管、典型性曝光,加强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的力度只会越来越大,每个纳税人都应自觉依法纳税,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王婷婷说。

从邓伦案件披露内容看,税务部门根据税收监管中的线索,通过税收大数据进一步分析,发现邓伦存在涉嫌偷逃税问题,先提示提醒,再督促整改、约谈警示,经提醒督促仍整改不彻底,再依法依规对其进行立案稽查并公开曝光。

“税务部门的‘五步工作法’将提示提醒、督促整改和约谈警示作为立案稽查的前提,充分体现了税务执法的‘温度’和‘柔性’;对警示后仍拒不配合整改的依法进行立案稽查和公开曝光,又充分体现了严格执法的‘力度’和‘刚性’。”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小强表示,这真正做到了宽严相济、法理相融。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税收研究所所长张敏翔表示,在税收监管日益加强的情况下,任何心存侥幸、触碰法律红线的行为都将无所遁形,对每个行业每个纳税人而言,诚信纳税才能行稳致远。 **据新华社**



300米高空的“蜘蛛人”

3月15日,“蜘蛛人”在对贵阳国际贸易中心双子塔玻璃幕墙进行清洗。近日,高度335米的贵阳国际贸易中心双子塔迎来今年的首次清洗。8名“蜘蛛人”从塔顶垂直而下开展高空作业,将耗时20天左右才能完成清洗。 **新华社发**

教育部等四部门对全国性竞赛活动立新规

全国性竞赛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

本报讯(记者任洁)3月15日,教育部、中央编办、民政部 and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新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确竞赛及竞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严禁收取任何费用;同时将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国际性竞赛同步纳入规范管理,加大违规竞赛查处力度,使竞赛活动管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常态化。此次四部门联合对2018年9月教育部发布的《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新《管理办法》在近三年来竞赛活动管理实践基础上,结合“双减”政策最新要求,调整优化了竞赛评审认定流程,细化了竞赛组织要求。

《管理办法》强调,任何学校、学生及家长坚持自愿原则参加竞赛活动。竞赛活动的组织举

办要做到“八个不得”:坚持公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竞赛各项工作不得进行委托、授权;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不得向学生、学校收取各种名目的费用,做到“零收费”;不得指定参与竞赛活动时的交通、酒店、餐厅等配套服务;不得通过面向参赛学生组织与竞赛关联的培训、游学、冬令营、夏令营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书籍、辅助工具、器材、材料等商品;不得面向参赛的学生、家长或老师开展培训;不得借竞赛之名开展等级考试违规收取费用。

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负责人介绍,根据规定,竞赛以及竞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在竞赛产生的文件、证书、奖章显著位置要标注教育部批准文号,以及“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等字样。面向中小学生

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实行清单管理制度,清单每三年动态调整一次,在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各类教育机构和其他机构不得组织承办或组织中小学生学习清单之外的竞赛活动,不得为违规竞赛提供场地、经费等条件,一经发现,将予以严肃处理。

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组织主体(主办方)应为在中央编办、民政部登记注册的正式机构,必须具有法人资格。举办竞赛过程中经查实有违法违规行为,致竞赛活动被教育部终止的,其主办方不得再次申请举办竞赛。

据悉,教育部设立了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010-66092315、66093315),同时要求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社会监督。